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张保安〔2019〕19号



关于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办事处（镇区办），各村（社区）：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省、市和区镇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要求，结合上级要求，现将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各部门、各办事处（镇区办）、各村（社区）要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坚决贯彻落实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以“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为工作主线，以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隐患风险是否整改“两个严查”为抓手，以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重大损失“两个确保”为目标，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镇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政治担当和细致的工作作风抓紧、抓实、抓好各项安

全生产工作措施，全力打好安全生产主动仗，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关口前移，强化过程管控，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围绕“1+5”工作要求，坚持不打招呼、直插现场，坚持关口前移、失职问责，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领导督查督导、安全生产明查暗访、专项执法和 331 专项行动，保持严格的执法高压态势。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精准排查隐患。重点围绕事故多发领域开展集中检查、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事前执法，加大专项执法处罚力度，依法严惩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企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联合惩戒机制，通过打典型、抓示范，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效果。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准确查清原因，查明性质，查细责任，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该约谈的一律约谈，该追责的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处理。“迎大庆”期间，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大督查》要求，每月至少 1 次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同时，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项执法组、331 专班等，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明查暗访，进行执法检查，包片指导。

（二）围绕四大目标，紧抓五大任务，持续高质量推进 331 专项行动。围绕“巩固、规范、提升、长效”目标，从排查整治、执法查处、民意解决、网格治理、宣传引导五个方面加大力度，深入推进 331 专项行动，消除广大市民身边的突出问题隐患。要紧盯历史遗留、久拖不决、风险较大的沉疴顽疾，狠下决心强化攻坚整治，确保区镇三级挂牌督办

的重大隐患 9 月底前全部清零销号。要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持续深入查隐患、抓整改、强监管，坚决防止边整边冒、反弹回潮。要依据《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以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零容忍”态度，着力破解出租房屋领域的疑难复杂问题。要围绕多次、重复投诉以及跨部门、跨领域的疑难复杂问题，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民意诉求解决攻坚活动，高标准、快节奏攻坚解决一批实名、多次、多人重复投诉的重点突出问题。要依托基层力量，加快网格治理探索步伐，配足配强网格力量，织密全方位、立体化的消防安全网，以网格的小安全累积区镇的大平安。公安派出所，要持续开展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监管力度，督促指导单位、场所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三）注重源头管控，打击严重违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以源头监管、隐患排查、路面管控、安全宣传、责任倒查等工作为抓手，全力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规范道路行车秩序。对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农村地区道路等重点道路，客运车辆、旅游车辆、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低速载货汽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以及电动助力车等重点车辆，以及逆行、闯红灯、超员、超速、超载、酒驾醉驾、假牌套牌假证、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开展源头监督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开展路面执法管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确保区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四）提升本质安全，开展深度核查，全面落实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要求。认真贯彻《苏州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对照职责任务分工，开展“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处置意见复核，加强深度检查指导、第三方专业检查结果运用，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

治、精准施策，强化分类分级监管，落实整治提升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素质，配齐配强基层监管力量，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对化工园区、港口码头、城镇人口密集区，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等重点化工（危化品）企业，要开展明查暗访、深度检查指导。在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全面停止动火、检维修和开停车作业，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止使用，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五）开展冶金工贸专项检查，深化专项整治，推动落后产业转型升级。要督促金属冶炼企业尤其是钢铁企业，针对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转运和冶金煤气生产、储存、输配、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按照《关于开展租赁厂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深化开展严查整治厂房审批情况、双方资质情况、出租情况、承租情况、责任义务明确情况等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对辖区全部企业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全面掌握厂房尤其是老旧厂房的设计用途、现有用途、生产产品、安全条件和证照办理等情况，9 月底前全部完成。对违法情况集中执法，对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改无望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依法坚决予以关闭、清除。重点针对企业老旧厂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危险生产工艺、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生产车间、办公室、员工食堂等“三合一”企业实施拉网式排查；对企业未经审批、私搭乱接，造成安全隐患的消防设施，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拆除。对排查整治企业底数不清、台账不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约谈；发生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

（六）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六项机制。

建立登记备案制，督促工程发包单位在工程发包时要检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格，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进行施工；项目开工前发包单位主动向办事处、行政村（社区）递交书面项目承发包情况，当地及时登记备案，建立清单。建立安全生产告知及承诺制度，在工程开工前，属地向建设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教育和安全生产有关事项书面告知，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交底和施工过程责任；建设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要递交书面安全生产承诺，保证施工期间作业安全。建立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属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要现场进行整改督办，及时制止各类非法建设或违规建设施工。建立日常监管台账制度，属地建立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台账，认真记录工程基本情况、安全生产告知和承诺情况、日常检查记录及跟踪闭合整改记录等。建立行业教育培训制度，各级住建、水务、交运和资规等部门结合自身行业专业特点，每年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普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知识。建立非法违规建设查处机制，严厉查处各类非法建设和违规建设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涉事企业，按照“四不放过”要求，从严、从快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七）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检查指导，开展燃气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紧抓重点，强化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任务清单有关要求，依托属地完善燃气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督促供气单位、用气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开展燃气经营从业人员培训，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液化石油气库站工等工种的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全面要求持证上岗。开

展餐饮用气场所安全大检查，强化隐患问题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停止供气，对用户管理工作薄弱的燃气经营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深化落实《苏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燃气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瓶装燃气企业提高入户检查频次，每送一次燃气即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和安使用宣传，将燃气安使用知识普及到最后用户端。加快推进“瓶改管”工作，以管道天然气替代瓶装液化石油气，提升区镇燃气使用安水平。

（八）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市民安素质素养。以防控重大安风险、及时消除安隐患、压降事故为目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安常识。宣传部门做好统筹媒体宣传工作，各媒体利用专栏专版，常态化开展公益宣传活动。教育部门重点做好学生9月开学季安教育“第一课”。各行业部门利用行业资源和各类宣传媒介和阵地，加大宣传力度。供电、燃气、供水等单位利用到户服务机会，做好安用电、用气、用水等隐患排查和知识普及。各部门和单位通过手机短信提醒等方式向属地公众宣传安理念。广泛发动党员干部、社区志愿者、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等走进企业车间开展宣传工作，凝聚安发展共识。加大企业的培训力度，组织企业法人、安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法定培训，督促所属企业开展全员安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素养和应急避险技能，坚决纠正“三违”和盲目蛮干行为。

（九）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报送，科学有效调度应急救援工作，提升处置能力水平。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小时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工作要求，落实应急队伍值守和应急物资准备工作，

完善事故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除原有信息上报标准外，按现规定伤亡3人（包括亡1人伤2人、亡2人伤1人、伤3人）及以上事故均要上报；事发1小时内要报党政办；事件紧急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先报告，后书面报告及续报，上报后要进行电话确认。要切实做好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用2个月时间完成区镇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安环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救援联席会议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流程，优化完善区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9月4日前完成）。进一步统一思想，制定印发好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召开会议或其他形式专题部署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不断磨合队伍。

（二）临战阶段（9月5日至9月15日）。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和领导督查督导、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等，全地区全行业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地毯式、滚动式排查整治，细致排查安全隐患，分类梳理重大问题清单。

（三）实战阶段（9月15日至20日）。根据重大问题清单梳理，按照危害程度及等级，强化问题隐患整改，落实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

（四）决战阶段（9月20日至10月10日）。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措施，严格执法检查，铲除事故隐患。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企业，坚决做到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对重大事故隐患或事故苗头，发现一个，打击一个，全力确保区镇安全稳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办事处（镇区办）、各村（社区）要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按序推进。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关心、亲自参加督查督导，形成齐抓共管氛围。各办事处、各行业部门、各单位每周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严格落实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和有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加强行政执法。各部门、各办事处（镇区办）、各村（社区）要坚持打防并举、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深入排查安全管理重点领域，及时消除盲点盲区，及时掌握隐患治理、执法处罚进展情况，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各行业部门执法监督要按照“四不两直”要求，每天进行，保持严格执法高压态势。

（三）加强信息报告。各部门、各办事处（镇区办）、各村（社区）要按照“每周一研判、每旬一调度、每月一小结”的要求，每周四下班前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周报表》（见附件 2，所有安委会成员单位均需填报，如不报，视为无）报送至安环局综合科政务网邮箱，联系电话：58323805。

附件：1.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周报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